



HTRZG0009-202200336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10月28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日照市签订:

甲方: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57045934XE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五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崔亮

乙方: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3967323468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8号中联自由港湾A座42层

法定代表人:姜春风

鉴于:

-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经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股票代码为6117;乙方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乙方70%股份,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乙方30%股份,乙方构成甲方的关连人士。因此,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 3、甲方与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提供及使用金融服务。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甲方与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原则,提供及使用本协议规定的金融服务。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照一般商业条款就金融服务的提供和使用的相关事宜签订的框架协议,且条款不逊于就类似服务(如有)由任何《上市规则》所定义的甲方的任何独立第三方(「独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条款(就甲方利益而言)。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基础上,就单笔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签署具体合同(以

下简称“具体合同”），以明确在本协议项下每一笔交易的具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须以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并受本协议条款约束，且须清楚说明具体条款及条件，包括服务的类别和价格等。基于前述，双方达成框架协议（“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第二条 定义

-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公司：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定义，包括现在及将来的附属公司。

联系人：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

关连人士 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人士”的定义。

关连交易：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

-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金融服务内容

3.1 在乙方许可经营范围内，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存款服务；

3.2.2 结算服务；

3.2.3 其他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相关或类似的金融服务事项。

第四条 金融服务原则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 4.1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相关条件不得逊于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可为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并按一般商业条款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4.2 甲方将在自愿及非强制的基础上使用乙方的金融服务，而无责任就任何特定服务聘请乙方；
- 4.3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
- 4.4 乙方可不时与甲方订立单独的金融服务协议以提供第三条项下的金融服务，但必须遵守在本协议内商定的原则。

第五条 交易定价政策

- 5.1 甲方就相关金融服务向乙方支付的利息或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按以下基准确定：
- 5.1.1 存款服务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确定，不低于独立商业银行提供的市场利率。
- 5.1.2 其他与存款服务相关或类似的金融服务事项，利率应不低于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就同种类金融服务提供的利率。
- 5.1.3 结算服务不收取费用。
-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自本协议生效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额度分别为：

自本协议生	截至 2023 年	截至
效至 2022 年 12 月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350	360	370
利息收入	0.6	7	7.5

第六条 风险控制

- 6.1 乙方应制定及维持或促使制定及维持安全及稳定的在线系统，使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可通过该系统于任何日期的任何时间查阅相关存款的结余或其他信息。
- 6.2 乙方于接受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时，不得影响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正常使用存款。乙方须确保调配其资金时将不会妨碍或限制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使用其存款的能力。只要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需求未超过在乙方的存款总额，则乙方须确保有充足资金以供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及时提取，以满足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需求。
- 6.3 就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放于乙方的存款，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存款结余、资金流、利率及付款的资料或记录以及甲方的审计师为呈报相关持续关连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及记录。
- 6.4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其年度财务报告、报送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报表以及其他文件及资料。

第七条 运作方式

- 7.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金融服务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倘各个别具体合同与本协议之条款存在任何冲突，应以本协议之条款为准。
- 7.2 甲乙双方须尽力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公司（如有），按双方认可的服务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 8.1.1 要求乙方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为其提供金融服务；
- 8.1.2 要求乙方勤勉尽责、审慎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工作；
- 8.1.3 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资料；

8.1.4 有权不定期检查其在乙方的存款，以了解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8.2 甲方的义务

8.2.1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所述金融服务必须的而非构成甲方内幕消息（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各种法律文件、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但根据适用法例、规则、规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准许之范围为限），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

8.3 乙方的权利

8.3.1 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提供为完成本协议所述金融服务必须的而非构成甲方内幕消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但根据适用法例、规则、规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准许之范围为限）；

8.3.2 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便利。

8.4 乙方的义务

8.4.1 乙方的资产负债比例应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8.4.2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违反或有可能导致违反适用法例、规则、规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应尽快、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

8.4.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

8.4.4 对乙方在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且必须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4.5 根据甲方受到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

8.4.6 配合甲方检查其在乙方相关存款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第九条 期限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订立。甲方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经于2021年4月1日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仍自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销时终止。本协议的生效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i)经甲方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股东（乙方及其联系人除外）审议批准；(ii)乙方就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协议自上述两个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包含首尾两日）。如任何一方欲于有效期内终止本协议，须给予另一方不少于6个月之书面通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本协议期限可以延长或续期。倘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意见或要求，或为了遵守《上市规则》的任何规定，双方同意按照香港联交所的意见、要求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十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0.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10.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双方的公司章程，(ii)双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章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第十一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1.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科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不时更新的有关规定，则甲、乙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述有关规定之要求。

11.2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向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所委任的合规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及法律顾问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并作出协助，以协助甲方履行其作为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责任，并依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作出有关披露。

11.3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须获得甲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取得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豁免）及/或遵守其他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甲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豁免）及/或遵守其他相关的证券监管规定为先决条件。同时，甲方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协议的履行、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应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 11.4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任何根据《上市规则》要求而获得的批准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11.5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关连交易年度总金额可能超出香港联交所批准的或甲方董事会及/或独立股东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及采取其他所需的流程，如召开董事会及/或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等。在未满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双方应将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总额上限内。
- 11.6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 11.7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倘(1) 甲方认为，于任何时间遵守《上市规则》属不可行；或(2) 遵守《上市规则》需要修改本协议，惟任何协议订约方均不接受此做法，则本协议将自动立刻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12.2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将事件情况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以通知书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协议和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 13.2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约，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 30 日后，违约没有纠正，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负责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十四条 公告

- 14.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五条 通知

- 15.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5.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5.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5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15.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6.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6.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日照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日照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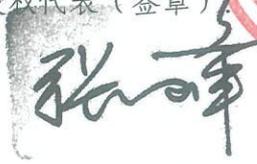
- 1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2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 17.3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 17.4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7.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7.6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持三份，其余用于报送相关监管机关(如需)，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签署日在中国日照市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ossibly reading "Wang" or similar characters.

